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3〕77号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诉前调解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已于2023年9月4日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3年第1次民事行政审判及执行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规范诉前调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1. 适用诉前调解程序应遵循自愿合法、调解优先、诚实信用、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

2. 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或线下自助设备对来诉案件进行诉讼风险评估，自愿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3. 对诉至法院的民事纠纷，登记立案前，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不同意的，填写《不同意调解确认书》，即时登记立案。

4. 对下列纠纷，基层人民法院应加强诉前调解引导：

- （一）家事纠纷；
- （二）劳动争议纠纷；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四）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六)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 (七)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八)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九)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十) 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民间借贷、买卖、借用纠纷;
- (十一) 物业、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十二) 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

如果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或者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

5. 诉前调解案件编立“诉前调”字号，统一管理。

6. 在诉前调解阶段，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7. 对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后3日内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连同相关材料一并委派给调解组织、调解员。

8.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收到委派调解案件之日起3日内接受委派，并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通知各方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认为委派的案件不适宜其调解的，可以在说明理由后将案件退回委派法院。

9.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速裁团队对诉前调解程序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规范和监督。

10.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固定当事人的诉求、事实证据，整理争议焦点，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1. 调解员制作的调解协议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调解结果以及履行方面的要求。

调解协议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后生效。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各方当事人，并提交委派法院备案。

选择在线调解的，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制作调解协议。

12. 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的，编立“诉前调确”文号，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对于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编立“民特”案号；对于离婚、继承、权属确认等涉及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作为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变更登记依据的纠纷，相关案件仍编立“民初”案号，纳入司法统计案件范围；

(二) 依法需要出具调解书的, 编立“诉前调书”文号, 出具民事调解书;

(三) 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 债务人不履行的, 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四) 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 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 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上述(一)(二)(三)项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送达生效后, 当事人均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结诉前调解程序:

(一)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二) 当事人自行和解, 撤回调解申请;

(三) 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四)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

(五) 当事人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六) 调解期限届满, 未达成调解协议, 且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延长调解期限的合意;

(七) 当事人一方拒绝在调解协议上签章;

(八) 其他导致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

上述(三)至(八)项情形的, 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后转登记立案, 即时将相关材料退回人民法院并告知当事人。

14. 诉前调解程序终结时,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 应当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 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15. 调解终结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调解工作情况和结果，连同相关材料一并移送至委派法院。委派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办理调解终结事项。随案同步生成的电子卷宗，单独立卷归档。

办理调解终结事项以在平台上办理的方式为主，调解员应及时正确的选择调解状态。当案件状态为申请结案、调解结束、调解终止的状态时，调解员可选择“继续调解”将案件状态退至调解中，对案件进行重新调解，重新调解不改变原有调解期限，仍需在三十日内完成。委派法院定期汇总通报调解终结事项办理情况，对于办理终结事项不及时、随意改动调解结果的，向调解员所在的特邀调解组织反馈。

16. 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调解组织（调解员）接受法院委派之日起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17. 人民法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促进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评估员针对评估事项出具专业技术评估报告，为当事人提供参考，促进和解。

18. 诉前调解阶段需要鉴定评估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可以告知当事人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程序，指导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提交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申请，鉴定评估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

下列案件可以在诉前调解阶段进行鉴定评估：

-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三)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五) 劳务合同纠纷;
- (六) 产品责任纠纷;
- (七) 买卖合同纠纷;
- (八)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九) 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

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9. 诉前调解程序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委派调解案件涉及管辖权争议的，先立“诉前调”字号且有管辖权的法院视为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二)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诉讼阶段;

20. 诉前调解阶段免交诉讼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诉讼费标准减半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

21.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工作实际，为诉前调解工作配备相应调解团队、人员及场所。

22. 诉前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应当及时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23. 人民法院对委派调解的案件实行逐案跟踪督促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调解员及时接收委派案件、通知当事人、开展实质性调解工作等情况进行提醒督促。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工作中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故意空置调解期限、违背当事人调解意愿等情形，且对诉前调解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经核查属实的，视情形做出解聘等相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

24. 人民法院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采取适当形式广泛宣传调解案例和调解员事迹，提升调解能力水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5. 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官、法官助理参与指导诉前调解工作纳入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26. 各级法院应当积极推动落实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 1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协调财政部门对调解员补贴经费作出适当安排。

27.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如与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